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4)-02-005

敬启者：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株冶集团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了嘉源(2023)-03-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株冶集团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终止事项披露前一日止（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

（1）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供的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株冶集团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株冶集团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株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5、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6、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7、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株冶集团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终止事项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月3日。

###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株冶集团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 （1）易炬

易炬系上市公司监事，在核查期间内，易炬买卖株冶集团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2023年6月6日 | -600     | 600     | 卖出    |
| 2023年6月6日 | -100     | 500     | 卖出    |
| 2023年6月6日 | -100     | 400     | 卖出    |
| 2023年6月6日 | -100     | 300     | 卖出    |
| 2023年6月6日 | -100     | 200     | 卖出    |
| 2023年6月6日 | -200     | 0       | 卖出    |

易炬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易炬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易炬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易炬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易炬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易炬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易炬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易炬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易炬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2) 易礼杨

易礼杨系上市公司监事易炬的儿子，在核查期间内，易礼杨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2023年10月12日 | -500     | 0       | 卖出    |

易炬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易炬未向易礼杨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易炬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易炬的儿子易礼杨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易炬未向易礼杨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易礼杨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易礼杨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易礼杨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易礼杨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易礼杨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易礼杨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四)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五）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六）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谢飞**

谢飞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监事周又红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谢飞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2023年6月1日 | 500      | 500     | 买入    |
| 2023年6月2日 | -500     | 0       | 卖出    |

周又红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 1、周又红未向谢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 2、周又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周又红配偶谢飞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周又红未向谢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谢飞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谢飞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谢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谢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谢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谢飞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2）王朝晖

王朝晖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在核查期间内，王朝晖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2023年6月7日  | 300      | 1,000   | 买入    |
| 2023年6月12日 | -1,000   | 0       | 卖出    |

王朝晖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朝晖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朝晖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朝晖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王朝晖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期间，王朝晖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王朝晖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王朝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王朝晖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七）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况

####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株冶集团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买卖时间                            | 股票账户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
|---------------------------------|------------|-------------|-------------|-------------|
|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 2,761,007   | 2,754,107   | 205,200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812,100     | 812,100     | 0           |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衍生品及资管业务账户的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株冶集团发布的公开数据，并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衍生品及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株冶集团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株冶集团股票。

###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

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颜丹 

2024年1月22日